

# 第三轮学科评估材料填报常见问题解答

(2012年1月15日)

1. 问：退休返聘人员和博士后是否可以列入“专职教师总数”和“专家团队”中？

答：若退休返聘人员、博士后等的人事关系2011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则可计入。

2. 问：长江学者讲座教授、原“国家杰青C类”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，能否作为专家填写？千人计划是否包括“短期千人”和“青年千人”？

答：(1)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可以填写，在填表时选择相应的“专家类型”即可。

(2)原“杰青A类”和“杰青C类”现已合并，均可填写，但“杰青B类”不能填写。

(3)考虑到“短期千人”和“青年千人”设置时间较短，本轮评估暂不计入。

长江学者须按“设岗学科”填写，“国家杰青”须按“申报学科”填写。

3. 问：某省刚公布“十二五”重点学科，是否按新批的填写？重点建设学科可否填写？

答：是的，重点学科应以最近审批的为准，不再填写以前批准的。部分省市设置了重点建设/培育学科的也可填写，但需在填表时注明。

4. 问：在填写Science/Nature论文时，在“子刊”上发表的论文能否填写？

答：不能，只计Nature和Science“主刊”上发表的论文；在填写时，应注明发表文章的类型(Article、Review、Letter)。

5. 问：如何理解“在SCI、EI、SSCI、A&HCI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”？

答：“在SCI、EI、SSCI、A&HCI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”是指“论文被SCI、EI等检索收录”，即有SCI、EI等的检索号。

6. 问：在统计“出版学术专著”时，近三年再版的专著可否填写？

答：可以，请在“出版时间”中填写“再版时间”。

7. 问：2011年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目前第一笔经费已下拨，但合同开始时间是2012年1月，请问可以填写吗？

答：由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“合同开始时间”都是次年1月，这种情况可以填写。但所有“经费”必须是2009.1.1-2011.12.31实际到账的经费。

8. 问：若某科研项目因故延期或提前结题，则项目的结束年月应如何填写？

答：若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，批准项目延期或提前结题，则按批准后的实际结束年月填写；否则一律按照“项目下达书”或“项目合同”填写；但相关经费仍需按到账时间统计。

**9. 问：在填写“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”时，是按专利的申请时间、授权时间，还是转化/应用时间统计？**

答：专利应在 2009. 1. 1–2011. 12. 31 期间获得授权（颁证），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转让合同或已应用。

**10. 问：“军队科技进步奖” 和 “军队教学成果奖” 是否可以填写？**

答：可以作为“科研获奖”和“教学成果奖”中相应的省部级奖励填写。

**11. 问：在填写“学生境外交流情况”和“在校生体育竞赛获奖”时，是否可以填写本科生？**

答：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简况表中的“学生”均指“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/硕士研究生”，不包括本科生。在填写“学生境外交流情况”时，尚未回国的学生，只要出国期间学籍在本单位仍可填写，“回国（境）时间”栏填写“未回国（境）”。

**12. 问：“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生‘校外博/硕导’数”是指的什么？**

答：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9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建立健全“校内外双导师制”。相关学科已聘请“校外导师”的请如实填写（需有聘书、文件等证明材料备查），未聘请“校外导师”的请填写 0。“校外导师数”仅在此处填写，不再统计到“博士/硕士生导师数”等栏目中。